



民權第六章

投訴程序

任何人如果相信他或她受到 Fairfield and Suisun Transit (以下簡稱“FAST”) 基於種族、膚色或國籍血統的歧視，均可以通過填寫和遞交FAST民權第六章投訴表提出投訴。您也可在FAST網站 www.fasttransit.org 找到FAST民權第六章投訴程序和投訴表。FAST對在被指控事件發生後180天之內收到的投訴進行調查。FAST將處理填寫好的投訴。

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遞交，並由投訴人及/或投訴人的代表簽署。投訴須盡可能地充分闡述所指控歧視的有關事實和情況。如果有人向FAST的人員或雇員口頭投訴，民權第六章項目管理員應將與該投訴人面談。如果有必要，民權第六章項目管理員將協助該投訴人將其投訴轉為書面形式，並將投訴的書面版本提交於該投訴人簽署。然後將根據FAST的調查程序對該投訴進行處理。

一旦收到投訴，FAST將對其進行審閱以確定FAST是否有權處理。民權第六章項目管理員將在10天內以書面形式確認收到指控，告知投訴人為處理這一指控已經採取的行動或擬定採取的行動，並告知投訴人其他申訴途徑，如 STATEDOT (州交通部) 和 USDOT (美國交通部)。

FAST將在收到指控後10天內通知 STATEDOT 和/或 USDOT。一般來說，下列信息將被包含在呈交給 STATEDOT 和/或 USDOT 的每個通知中：

- a) 投訴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b) 被指控歧視的各個人員的姓名和地址。
- c) 投訴的依據 (如種族、膚色、國籍血統)。
- d) 被指控歧視行為發生的日期。
- e) 收件人收到投訴的日期。
- f) 投訴陳述。
- g) 該投訴曾被遞交到的其他機構 (州、地方或聯邦)。
- h) 關於FAST為解決投訴中的問題已經採取的或擬採取的行動的說明。

民權第六章項目管理員將在60天內對該指控進行調查，並將根據獲得的信息，在向Fairfield (費爾菲爾德) 市公共工程主任呈交的調查結果報告中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投訴應盡可能地以非正式的方式予以解決。這種非正式的嘗試及其結果將匯總在調查結果報告中。

公共工程主任將在收到投訴後的90天內，把最終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其中包括對該事項的最終處置。該通知將建議投訴人如果他們不滿意FAST作出的最後決定，他/她有

FAST民權第六章投訴程序

更新日期：2015年3月1日

權向 STATEDOT 和/或 USDOT 遞交上訴。民權第六章項目管理員也將在調查完成之後向 STATEDOT 和/或 USDOT 提交一份關於該決定和調查結果總結的副本。

個人也可以直接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提出投訴，地址是F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以下為民權第六章各個行政管理區域的聯繫方式：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聯邦交通管理局民權辦公室)

提交於：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民權第六章項目協調員)

East Building, 5th Floor - 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

U. 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Headquarters (美國交通部總部)

Departmental Director of Civil Rights (民權部門主任)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秘書辦公室)

U. 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美國交通部)

External Civil Rights Programs Division (S-33) (外部民權項目司 S-33)

1200 New Jersey Ave., S. E.

Washington, D. C. 20590

電話：202-366-4070，傳真：202-366-5575，聽語障專線：202-366-9696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Region 9 (聯邦交通管理局 - 9區)

Office of Civil Rights (民權辦公室)

201 Mission Street, Suite 165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電話：415-744-3133，傳真：415-744-2726

如果需要用另一種語言獲取有關民權第六章投訴程序的信息，請致電：707-434-3800 聯絡FAST民權第六章項目管理員。